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821.htm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2006年4月19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为了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的评估行为，使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创新经济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知识产权占有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知识产权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二）以知识产权质押，市场没有参照价格，质权人要求评估的；（三）行政单位拍卖、转让、置换知识产权的；（四）国有事业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涉及知识产权的；（五）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知识产权的；（六）国有企业收购或通过置换取得非国有单位的知识产权，或接受非国有单位以知识产权出资的；（七）国有企业以知识产权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市场没有参照价格的；（八）确定涉及知

识产权诉讼价值，人民法院、仲裁机关或当事人要求评估的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